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工作中勤勉职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17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均为会计、经济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一）截至 2017 年年底，本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刘文华先生、吴必胜先生和陈小卫先生，其简历如下：

刘文华，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在汕头大学理学院海洋生物研究所任教、任汕头大学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必胜，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深圳前海汕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澳宏田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小卫，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电

气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历任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压电气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导师、汕头市科技局特聘专家。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三）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吴必胜、彭厚德、刘文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小卫、陈健中、刘文华

提名委员会：刘文华、陈健中、陈小卫

战略委员会：黄建勳、刘文华、吴必胜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一）原独立董事潘碌亭因病去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刘文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文华、吴必胜、陈小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碌亭	-	0	0	0	0	0	否	0
彭立东	-	10	10	5	0	0	否	4
沈焜	-	10	10	6	0	0	否	4
刘文华	是	13	13	7	0	0	否	5
吴必胜	是	4	4	1	0	0	否	2
陈小卫	是	4	4	1	0	0	否	2

(备注: 1、公司原独立董事潘碌亭因病去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文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彭立东、沈焜、刘文华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选举刘文华、吴必胜、陈小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7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信用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信用担保总额为10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我们对历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审核了公司关键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等的相关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改进提出了意见，并将就公司提出的改进计划予以持续关注和监督。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十二）其他情况

- 1、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谨慎、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文华、吴必胜、陈小卫

2018年4月25日